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6 期 (总第178期)



6月22日，全国发展“三位一体”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在瑞安召开。



6月22日，2017中国传媒融合发展大会在温州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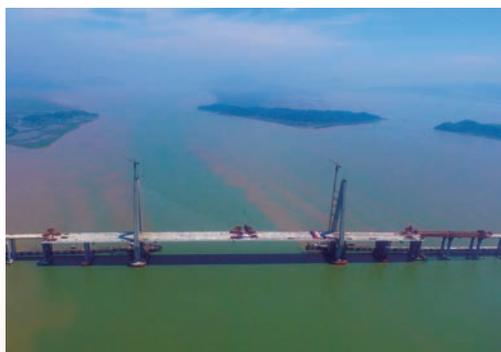
6月23日—24日，温州市工商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6月29日，温州市“红七月·服务月”暨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系列活动在鹿城区松台广场举行。



6月18日，2017国际瑜伽日·中国温州（洞头）千人国际瑜伽盛会暨功夫瑜伽活动在洞头区举行。



6月30日，乐清湾大桥主跨顺利合龙，大桥右幅单幅贯通。



2017.6

总第17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7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李水旺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通告〔2017〕3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的通知

（温政办〔2017〕44号）……………（40）

关于深化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7〕47号）……………（42）

关于印发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责任分工和任务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49号）……………（48）

机构人事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60）

政务简讯

车俊：全面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 再造新优势 再创新辉煌等简讯6则…（61）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65）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0）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综合行政执法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 通告

通告〔2017〕3号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按照《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关于温州市及所辖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浙编办函〔2016〕95号）等文件要求，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以下8个方面共247项事项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划转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具体事项见附件。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共70项；

（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镇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共6项；

（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共8项；

（四）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共63项；

（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行业违法排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共44项；

（六）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七）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机动车违法停放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共3项；

（八）水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共51项。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附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一、市容环境卫生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70项)				
1	0490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p> <p>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二款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p> <p>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2	04902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3	04903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4	0490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04905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6	04906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04907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8	04908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p> <p>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9	04909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	0491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11	04911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依法批准要求设置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12	04912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13	04913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0491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处罚	<p>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p> <p>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p> <p>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5	04915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p> <p>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p> <p>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16	04916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7	049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8	04918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p> <p>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19	04919	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p> <p>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	0492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四)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21	04921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22	04922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23	04923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24	04924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25	04925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	04926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未按要求修建公厕的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27	0492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28	0492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29	0492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0493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	0493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32	04932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33	0493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0493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5	0493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6	0493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37	0493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0493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04939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0	0494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0494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42	0494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3	05586	城市市区内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或在室外使用灯光照明设备,不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处罚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06823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5	03858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的处罚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06824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内经营；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食品摊贩违反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48		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9		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处罚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0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51		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2		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3		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5		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56		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泥运行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8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9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意张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60		化粪池未定期清掏造成外溢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化粪池外溢的,责令立即清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1		施工现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以及硬化进出口路面等防治污染环境措施的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现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以及硬化进出口路面等防治污染环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2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3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4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5		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6		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未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7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8		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9		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		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罚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二、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6项，城镇违法建设）				
71	0500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p> <p>（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p>	
72	0500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73	05012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p>《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74	0501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p>《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75	05019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p>《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76	050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	<p>《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三、市政公用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63项）				
77	0494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78	0494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79	04945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0	0494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293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p> <p>（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p> <p>（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p> <p>（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p> <p>（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p> <p>（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p> <p>（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p> <p>（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p> <p>（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1	0494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293号)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2	04948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293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p> <p>(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p> <p>(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p> <p>(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3	04950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p> <p>(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p> <p>(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p> <p>(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p> <p>(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p> <p>(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p>(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84	0495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85	0495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6	0495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87	04954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8	04955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89	04956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90	0495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1	0496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0496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p> <p>(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p> <p>(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p> <p>(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p> <p>(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p> <p>(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p> <p>.....</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p> <p>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p>	
93	04962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94	0496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5	0496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等行为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p> <p>(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p> <p>(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p> <p>(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p> <p>(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p> <p>(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96	0496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等行为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p>	
97	04967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0496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99	04969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04970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01	04974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行业服务规范,制定并提供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公布服务电话及事故抢修电话,并按照要求建立值班制度。</p> <p>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02	04975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p> <p>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p> <p>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p> <p>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p> <p>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03	04977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4	0497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p> <p>(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p>(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p> <p>(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p>	
105	0497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106	0498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0498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0498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以及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109	04983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110	04984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1	0498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p> <p>.....</p> <p>(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五)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p> <p>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责令其补缴所欠水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p>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p>	
112	04987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p> <p>(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p> <p>(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p>	
113	04988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等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p> <p>(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责令其补缴所欠水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p>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p>	
114	04989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7、103号)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0499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116	0499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117	0499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118	05536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号)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19	05537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号)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120	05538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处罚	《浙江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37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的。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05540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浙江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2	055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2.《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p> <p>……</p> <p>(七)因施工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而未与运营单位商定相应保护措施的。</p>	
123	0555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2.《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p> <p>……</p> <p>(三)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排入的物质的;</p> <p>(四)从事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活动的;</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p> <p>(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p> <p>(二)氧化钠、氧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p> <p>(三)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p> <p>(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p> <p>(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在污水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污水管道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p> <p>(三)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p> <p>(四)损坏或者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0555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0556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0556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 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 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0556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28	055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處理结果: …… (五) 相关单位未履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责任的; ……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05564	擅自拆除、改动或者封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05565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六)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	
131	06177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132	06178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二)未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的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133	0617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34	0618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06181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36	06182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06183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38	0682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9	068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8项）				
140	00944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施工的处罚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141	00945	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绿化工程投资额1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照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	
142	00946	违规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143	00947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44	00949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处罚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04995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以及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293、321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p>(一)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二)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146	0500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105、1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05002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2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148	02107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无照经营的物品,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屡教不改等严重情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其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p>	限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149	0211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无照经营被依法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p>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十四条 当事人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回,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限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六、公安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3项,人行道违法停车)				
150	05369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 (三)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限人行道停放
151	05355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六)未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限人行道临时停车
152	04134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限人行道停放和临时停车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44项，饮食服务业排污、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事项）				
153	0654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4	0654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55	0648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事项
156	0648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事项
157	06483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评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事项
158	06484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事项
159	06485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拒绝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事项
160	06486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事项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06487	拒报或者谎报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与环保部门监控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未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2	06488	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3	06489	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4	06490	逾期未完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5	06500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6	06503	未经同意试生产或未按规定试生产的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试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7	06504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条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8	06505	无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69	06547	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限 施 工 噪 声、 生 活 噪 声 事 项
170	06705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71	06706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72	0670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06725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4	06943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5	06728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处罚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6	0673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7	06733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8	06734	未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的处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手续而继续排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予以处罚。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79	06944	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80	06917	对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181	06918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 饮 食 服 务 排 污 事 项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2	06919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限饮食服务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83	06921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饮食服务业排污事项
184	0084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185	0084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6	00849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06929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88	06930	对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89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p>《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0	00817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1	008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2	00819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3	00814	对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处罚	<p>《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4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p>《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5		建设项目无环评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196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二十四条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p>	限 饮 食 服 务 业 排 污 事 项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八、水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河道管理,共51项)				
197	014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198	0142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199	0142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200	0142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01	0142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2	0143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03	0143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0143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	0143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0143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07	0143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08	0143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09	01439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10	01440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1	01441	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地、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地、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地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12	0144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13	06264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一)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 (三)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214	06265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15	0144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16	01458	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17	0145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0146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0146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0	01462	施工单位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01463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222	01464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3	01465	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打捞、清除，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打捞、清除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01466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01484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域、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水域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01486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水域或占用水域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临时占用水域的，或者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未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水域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	
227	0142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0142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9	0143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0144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0144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32	0144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33	01447	未安装计量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34	0144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5	01467	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处罚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01468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7	01485	未按照要求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 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05712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情节轻重,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05716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40	05717	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 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的。 3.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水、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统计报表, 并对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予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虚报。 4.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241		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的处罚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的, 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清除的, 可以代为清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42	014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3	03136	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砂许可证。	
244	03137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03138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的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47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 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的通知

温政办〔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号）和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全市小微企业园（以下简称小微园）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小微园管理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小微园建设

（一）紧盯目标抓进度。各地要根据小微园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的任务要求，强化目标导向，细化任务落实，加快规划启动一批小微园建设，争取2017年全市新开工小微园20个以上；加快在建小微园建设进度，确保今年小微园竣工面积300万平方米。各地要充分利用收储旧厂房、法拍房、拆后土地，利用3至5个月时间，迅速建成一批小微园、标准厂房投放市场，切实为拆后企业解决空间问题，避免优良的小微企业外迁流失。

（二）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小微园建设用地指标；鼓励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异地盘活、重点工程包装等途径破解用地瓶颈，并优先保证今年小微园建设用地需求。

（三）简化项目审批。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各地审管部门要牵头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消防等部门，着力优化小微园建设项目审批机制，简化办理流程，推进代办审批、技术性联合审批和园区节能“捆绑”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进“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对园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制。

（四）推行建筑工业化应用。推进集成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在小微园建设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广钢结构、混凝土等装配式建筑等现代化建造方式，缩短小微园建设周期、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

二、提升园区建设管理水平

（一）优化园区布局导向。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布局辖区内的小微园建设，新规划园区应具有与规模化服务匹配的规模体量；提倡小微园与工业园区、工业特色小镇融合布局，支持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小微园，原则上各地高新技术小微园面积占比不得低于20%。鼓励各地政府或国资平台自建自持小微园，以“廉租”的方式供给市场。各地应通过合同管理的形式对工业地产开发主体设定合理

的物业自持比例，具体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

(二) 强化园区配套服务。各地要按照“产城人”融合要求，同步建设研发办公、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仓储物流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较大规模的园区要积极搭建面向园区小微企业的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开发、检验检测、教育培训、融资租赁、信息咨询等专业化功能型配套服务。积极推进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向小微园延伸，为入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 规范销售与入园。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机制，通过“三限”，即限产业、限房价、限门槛等举措来规范小微企业园的销售和入园。要紧密结合区域支柱或特色产业，严格制定园区产业导向，明确园区产业定位；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通过“竞地价，限房价”合理设定“均价红线”，遏制市场炒作抬高厂房价格；要严格制定企业入园标准和退出机制，优先引导高成长性和科技型、创新型、“小升规”企业入驻。各地小微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小微办）要切实把好入园关，定期审核小微园开发主体上报的拟入驻企业（包括二次交易）情况，确保主导产业企业占园区企业数70%以上，杜绝“四无”企业入园；加强对园区入驻企业巡查，如发现不合规企业入驻，发现一例、清退一例。

(四) 推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倡小微园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独立法人资质的小微园运营机构。鼓励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机构、物业管理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各地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小微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收缴标准，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负担。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小微办负责统筹全市小微园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紧盯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完成小微园建设任务。

(二) 细化政策保障。各地要根据省、市关于小微园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业地产开发商自持比例、“三限”措施、产权分割以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等具体政策，并于7月10日前报市小微办备案。

(三) 强化督查考核。市小微办将根据年度考核考绩目标和全市小微园建设现场推进会要求，开展月度通报、季度督查，对先进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建设进度落后县（市、区）进行通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 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和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发〔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针对当前我市企业投资审批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企业办事“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我来跑一次”为目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关键，推进审批事项再精简、审批流程再优化、中介服务再规范、审批服务再提升，打造更加便捷、高效、阳光的企业投资政府服务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化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

次”改革，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三个一”的目标：

（一）“一次不用跑”线上办理。按照“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的原则，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模式。凡是可通过线上申报办理的事项，企业可直接通过信息平台咨询、申报、受理、流转、审批、打印、评价等，实现企业线上办理“一次不用跑”。

（二）“最多跑一次”线下一窗综合受理。设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件事”的办理标准，分类归集审批事项，梳理、整合、再造审批流程，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建立“一件事”联合审批全流程图，推行“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图辅导、一号共享、一档管理、内部联办、限时办结”的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企业投资审批“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三）“我来跑一次”全程代办服务。建立完善“一次受理、全程帮办”的全程无偿代办机制，对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外的事项，实行“内转外不转”的运行方式，由代办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全程无偿代办相关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变“企业

跑”为“部门跑”。

三、推行“六联一优一模”工作机制

聚焦企业投资审批服务，在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三减少”的基础上，建立“六联一优一模”工作机制，打出效率提升“组合拳”，促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更快、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

(一) 推行联合审批、联合评估(评价)、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六联”机制。

1. 联合审批。对依法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由主办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采取联审会或并联审批的方式，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信息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 联合评估(评价)。以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特色小镇和小微工业园为重点，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对环境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审批事项实行一次性“捆绑”评估(评价)，形成整体性、区域化的评审结果。对进入该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除特殊的环评外，可不再办理前期相关评审评估手续。

3. 联合踏勘。涉及企业准入的，经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或事先预约)后，由主办部门牵头，相关登记、审批部门参与，实行一次性联合现场踏勘；涉及企业基建项目审批的，对用地选址、用地预审、环保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海涉港审批、改变绿地审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建设设计审查、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等审批事项应联合开展现场踏勘。

4. 联合审图。按照“一门受理、联合审

查、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统一付费”的原则，整合相关部门的图审职能，建立施工图联合审查综合受理机制，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委托一个综合图审机构开展房建(市政)、人防、消防等技术性审查，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开发建设施工图联合审查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网上电子图审，实现审查内容、报审资料、审查意见等信息共享互通，并纳入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会审机制，避免出现因项目单位审查要求、标准不一致而产生的“多头改、协调难、跑断腿”现象。

5. 联合测绘。对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三项测绘服务，包括规划核实竣工测量、土地勘测、房屋面积测绘，实行联合办理，由一家测绘机构提供服务成果，作为规划竣工核实、用地复核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6. 联合验收。按照“企业委托、同步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要求，由住建部门牵头，审管部门召集，多个部门一次性集中上门验收，变串联验收为并联验收。

(二) 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纵向三个阶段、横向三条主线”，实行阶段并联审批和主线平行办理。在纵向“三个阶段”，即核准(备案)和初步设计等审批阶段，规划和土地和消防等审批阶段，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审批阶段，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送相关、阶段包干、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时限总承诺制，并在审批各阶段推行“一表式”审批模式，即“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横向“三条主线”，即审批职能部门的审批、与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服务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准备工

作，各负其责、同步推进、并行开展，相对独立又互相配合。

1. 核准（备案）和初步设计等审批阶段。

（1）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7个工作日）。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主要受理事项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土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及相关部门意见。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准备工作后，将项目核准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并将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发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企业自主登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2）初步设计（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工业项目不做初步设计直接进入施工图审批）（7个工作日）。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规划、消防、环保、水利、国土、人防等部门参与，主要受理的审批事项包括环评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以及水利、林业、环保、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港航）、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的相关审批事项或部门意见。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住建、环保、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同步审查（审批），住建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不包括文本修改时间），并将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

位并发证。

2. 规划、土地及消防等审批阶段。

（1）供地审批（15个工作日）。由国土、规划等部门负责，主要受理的审批事项包括规划用地许可、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审批流程：在依法完成土地公开出让所有程序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规划、国土部门，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国土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审批，并将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发证。

（2）规划许可和消防审批（19个工作日）。由规划、消防部门牵头负责，主要受理的审批事项包括规划工程许可、消防审批以及人防等部门的相关审批事项。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规划、人防、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人防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工程报建审批，规划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不包括公示时间），消防部门在19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规划、消防及相关部门分别将本阶段审批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同时将全部审批文件移交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发证。

3. 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阶段。

（1）施工许可证联合审批（7个工作日）。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主要受理的审批事项包括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质

监手续、安监手续、施工许可等。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同步完成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等办理，并将本阶段审批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同时将全部审批文件移交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发证。

(2)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由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国土、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主要受理的审批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土地复核验收等。

竣工联合验收流程：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检测、测量工作后，按要求将所有验收申请材料报送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确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通过综合受理系统推送给住建、规划、消防、环保、人防、城建档案等部门，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意见书及相关意见并分别交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

(三) 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机制。

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取得主体明确、规划红线和技术指标明确、用地功能和规划功能明确、招商文件明确的投资项目，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决定相对分离的“双轨”

审批机制，即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由项目投资主体按审批程序要求准备和递交相关报批材料，审批部门提前进入审批程序，按审批要求对递交的报批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出具盖有“模拟审批专用章”的模拟审核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达到正式审批条件的，须及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其转为正式审批文件。模拟审批文件没有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四、不断深化配套领域改革

(一) 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便利化登记审批。

1. 在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基础上，推行企业登记“多证合一”改革，通过部门间证照整合、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将涉及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指政府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能够满足其他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再整合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

2. 对商事登记和相关联的后置审批事项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推行食品药品经营、药品药械企业设立登记“五证合一”+食品药品“多证合一”，外经贸企业设立登记“五证合一”+外经贸“六证合一”，餐饮、印刷经营、拍卖、典当、道路运输等企业设立登记“五证合一”+行业主管部门准入许可，旅馆、民办养老、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企业设立登记“五证合一”+装修设计图纸审批+行业许可。

(二)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备案+一次性联合评审”。

对核准目录(负面清单)外的工业投资项

目，采取“政府定标准、企业做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方式，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50天。

1. 上门咨询服务，企业标准承诺。相关部门根据核准目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把好产业准入关，制订招商政策（即符合功能区的招商条件和标准）。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要求，自主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办理相关中介技术事项，并向住建部门提交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装置、施工安全方案等项目基本情况及总平面图；住建部门根据总平面图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单位进行集中咨询，并一次性书面告知要签订承诺书的部门及相关事项；企业按照集中咨询的意见与相关单位集中签订承诺书，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住建部门对企业签署的承诺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发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要及时协商解决。

2. 综合受理、联合评审、统一发证。企业完成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并经中介审图机构审查后，应委托住建部门对施工图进行技术评审。参与评审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明确、具体的强制性或建议性修改意见，同时对后续竣工验收相关事项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联合技术评审通过后，与会人员代表本单位在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上签署意见；联合技术评审会议应出具会议纪要，明确相关单位应发放原先在审批环节发放的批文、证照；企业凭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按照标准承诺组织进场施工。相关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业务指导。

（三）推进“互联网+涉企审批服务”。

1.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投资在线审批服务平台，统一企业申报入

口、服务指南标准、申报流程、进度查询、结果反馈。具体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 以企业到现场办理为例外，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统一的网上审批流程，梳理完善在线办理审批服务指南，为企业提供“一窗式”网上审批服务。具体由市审管办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3. 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企业申报及部门间数据“互信共享、材料互用”，企业可以通过平台线下载打印、现场领取、快递送达等多种途径获取审批结果。具体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4. 积极推行涉企业审批事项“同城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对营业执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属于市、县两级分别办理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通过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推行“同城受理、数据共享、远程审批、快递送达”的“证照分级联办”服务模式，达到“业务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证照同步受理、许可异地办理”的目标。具体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1. 进一步完善《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目录中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市审管办应会同相关行业（专业）主管部门，制定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明确适用范围、委托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内容，建立容缺受理、行业考评等制度；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及时修订相关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对变更为申请人可自行编制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统一制作标准样本向市场主体公开，并做好咨询、指

导工作;对变更为审批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2.进一步开放涉批中介服务市场。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进一步放开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允许所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不得设定条件限制各类中介机构进入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等手段控制中介机构数量。

3.推行中介业务承接竞争比选机制。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集市场信息、网上竞价、咨询、查询、评价、服务为一体的涉批中介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共享互动。企业投资项目需要涉批中介服务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涉批中介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的中介机构,或通过网上竞争的方式选择中介机构。

(五)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全程无偿代办。

对无法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企业投资项目,各地要建立完善专业化的代办机构和审批代办队伍,按照企业投资的需求,根据“哪一级项目由哪级代办”的原则,由各级代办机构通过接待咨询、受理委托、转送相关材料、协调对接、专业服务等方式,实现全流程、精准化的代办服务。

(六)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调会商推进机制。

1.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和用地在300亩以上或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审批难题及项目审批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对涉及多部门审批、情况复杂的项目及需组织专家论证、技术经济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等特殊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会商,研究提出加快审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形成“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的服务机制。

3.对跨层级、跨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建立市县两级项目信息共享、联动审批会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落实深化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各项措施。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按要求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强化监督考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考核,将此项工作纳入督考范围,并综合运用电子监察、群众测评、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强化监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改革举措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切实提高企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要积极宣传改革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并强化媒体监督,及时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工作责任分工和任务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责任分工》和《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总体要求，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加快道路设施建设，强化交通组织管理，提升科技治堵水平，推进县域交通治堵，因地制宜创新举措，提高交通出行总体满意度。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落实；对承接的工作任务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采取举措，加快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每周一督查、半月一协调、每月一通报”的督查制度，加强治堵专项工作的督导协调，强化对县域治堵工作的指导。建设类项目要重点抓好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率，综合管理类项目要重点突出工作成效。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汇总通报进展情况，将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以及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主动宣传治堵成效、

举措，增强治堵宣传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交通治堵自媒体平台的优势，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推送治堵动态信息。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基层单位、群众团体的积极作用，提高市民对城市治堵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深入宣传交通治堵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正面典型，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曝光，营造全民参与、合力治堵的良好氛围。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每月按时向市治堵办报送治堵项目进度报表及有关信息（联系人：王正，联系电话：89987135）。要及时梳理分析并上报任务落实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便有关部门找准症结、高效解决，确保我市治堵工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 附件：1.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责任分工
2.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计划
3.2017-2018年市域铁路S1线衔接道路建设计划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附件1

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面推 进城乡交通 治堵三个全 覆盖	1	编制完成2017-2020年城乡智能交通全覆盖规划,并实质性启动建设。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发文部署,明确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推进计划。	市治堵办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政府
	2	编制完成2017-2020年城乡客运一体化全覆盖规划,并实质性启动建设。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发文部署,明确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推进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政府
	3	编制完成2017-2020年城乡交通组织管理全覆盖规划,并实质性启动建设。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发文部署,明确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推进计划。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政府
二、提高交 通出行总体 满意度	4	主动宣传治堵成效和举措,增强治堵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市民对城市治堵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扩大和畅通建议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建议反馈率和满意度。提高交通出行总体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市治堵办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市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三、坚持公 交优先发展	5	增强群众对公共交通的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2016年测评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的,不得低于2016年测评满意度;未达到85分的,提升1分或达到85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集团,各县(市)政府
	6	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集团
	7	深入开展“公交两创”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集团,各县(市)政府
	8	保障公交路权优先,提升20条大运量公共汽车电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不得低于2016年底考核测评速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集团,各区区政府
			市交通集团	市公安局、市交通集团,各区区政府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9	全市域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各县(市)政府
	10	市区新建公交首末站。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各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	全市域新建和改造城市公交停靠站(包括港湾式停靠站)。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2	全市域新增公交车辆支持移动支付。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各县(市)政府
	13	完成大中容量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方案研究, 明确分年度建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投集团、市铁投集团
	14	增强群众对路网和停车设施建设的获得感, 提高群众满意度(2016年测评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的, 不得低于2016年测评满意度; 未达到85分的, 提升1分或达到85分)。	市住建委	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5	续建市域铁路S1线53.5公里, 争取完成西段土建工程, 续建市域铁路S2线10公里。	市发改委(市铁办)	市铁投集团
	16	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按进度要求建设实施市域铁路S1线衔接道路。	市住建委	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7	打通影响交通通行的断头路(建设联网路)。	市住建委	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8	市区开工建设人行过街设施。	市住建委	市城投集团, 鹿城区、瓯海区
	19	加快专用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建设。	市住建委	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五、强化交通组织管理	20	增强群众对交通组织管理的获得感, 提高群众满意度(2016年测评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的, 不得低于2016年测评满意度; 未达到85分的, 提升1分或达到85分)。	市公安交警支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强化交通组织管理	21	严管治堵重点道路、城市主干道(按比例抽查),规范管理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规范率达到95%以上,交通信号灯统一协调控制、路口电子警察和视频覆盖率分别达到95%以上,机动车守法率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85%以上,基本杜绝机动车违法停车现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社会车辆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发生数控制在1起/10分钟以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集团
六、提升科技治堵水平	23	规范管理主城区快速通道,提高城市主干道通行效率,机动车平均时速不低于道路限速值的65%,通行速度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24	进一步加强加强停车管理,加大违法停车整治处罚力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以公共服务为导向,完善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数据逐步开放。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6	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功能,深化交通指数的综合应用。分析交通运行状态数据,每月编制“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分析评估报告”;针对拥堵程度月度排名前十名的拥堵道路,分析拥堵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27	建设公交运行监测系统,深化公共交通调度系统,优化完善公交智能查询系统,提高用户满意度。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集团
	28	优化完善公共自行车智能查询系统,提高用户满意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重视城市交通规划先行	29	严格实施《十三五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规划》，加强规划引领。	市治堵办	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委
	30	实行城市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市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委
八、加强治堵综合和基础工作	31	开展治堵理论研究，强化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开展城市道路停车设施基本情况调查。抓好治堵办的日常和基础统计工作，注重实施治堵创新举措，做好治堵工作的宣传报道、活动开展。	市治堵办	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委
	32	强化对所属县域治堵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县域治堵工作，全面改善城乡交通状况，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	市治堵办	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政府
九、推进县城治堵工作	33	推进科技治堵在县级城市广泛应用并向乡镇村延伸，启动县级城市 and 全市115个乡镇的主干道实现交通智能监控全覆盖工作，城镇道路主要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建设小城镇道路智能科技监控系统，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实现系统控制；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智能交通综合系统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扩大覆盖至重要建制村。	市公安交警支队	各县（市）政府
	34	启动县城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和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达到4A级工作。年内全面完成所有建制村通达客车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政府
	35	推进县城城乡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主要城镇建设公共停车场。	市住建委	各县（市）政府
	36	推进县城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	市发改委	各县（市）政府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推进县域治堵工作	37	由115个乡镇政府牵头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做好“两站两员”(即乡镇交管站,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站,交通信息员)建设,实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全覆盖;综合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实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覆盖。加强管理和宣传,提高城镇主要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政府
	38	编制完成《温州市城市公共自行车专项规划》。	市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开展治堵特色工作	39	建立并应用温州交警微信智能随手拍、行车记录仪一键违法抓拍举报系统。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40	市区新增和更新公共自行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1	开展5条主干路整治提升,实施路面病害修复、交叉口渠化改造和自行车道优化等措施,提升道路质量、改善道路功能。	市住建委	各区政府
	42	开展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和交通文明小区改造,并新增停车位。	市住建委 市文明办	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支队,各县(市、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2017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计划

附件2

任务 责任单位	新建改造 城市道路 (公里)		打通 断头路 (条)		堵点 整治 (个)		人行过 街设施 (处)		专用停车位 (个)		公共停车位 (个)		改造完成 小区停车位 (个)		新增更新 公共自行车 (个/辆)		新增公交车 (辆)		公交 移动 支付		公交首末站 (个)		公交停 靠站 (个)		其中： 港湾式 公交站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完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小区	车位	站点	车辆	新增	更新	线路	车辆	完成	开工	建成	建成	建成	
鹿城区 政府	5		12150	10000	1	1			1500	1200	18	760		3000									15	5		
龙湾区 政府	6		7200	10500	0	1			700	500	5	300		1500			5						10	5		
瓯海区 政府	8		11500	11000	1	1			1000	700	8	260		1500								2	10	5		
洞头区 政府	3		2400	1200					400	200	1	50		200									10	5		
瓯江口 产业 集聚区管 委会	8		2850	3000					100	200																
浙南产业 集聚区管 委会	1.5		2400	3000					200	300				500								1	5	5		
温州 生态园 管委会	2.9		850	2000					350	400																
市城投 集团	5		3150	2000	1	1			400	300													10	10		

任务 责任单位	新建改造 城市道路 (公里)		打通 断头路 (条)		堵点 整治 (个)		人行过 街设施 (处)		专用停车位 (个)		公共停车位 (个)		改造完成 小区停车位 (个)		新增更新 公共自行车 (个/辆)		新增公交车 (辆)		公交 移动 支付		公交首末站 (个)		公交停 靠站 (个)		其中: 港湾式 公交站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建成	开工	小区	车位	站点	车辆	新增	更新	线路	车辆	完成	开工	建成	建成	建成	建成	
市名城 集团	0.6		1		1400	1200	800	570																			
市交运 集团																											
市本级	40		9	3	43900	48900	5450	4370	32	1370																	
乐清市 政府	5		1	1	3000	3500	700	1000	1	50																	
瑞安市 政府	5		2	1	4000	3000	800	1000	1	50																	
永嘉县 政府	4		1	1	2000	2000	500	500	1	50																	
文成县 政府	2		0	1	600	1200	150	150	1	50																	
平阳县 政府	4		1	1	4000	2000	500	500	1	50																	
泰顺县 政府	2		1	1	2000	1000	200	200	1	20																	
苍南县 政府	4		1	1	2000	2000	500	500	1	50																	
各县(市) 政府	26		7	7	17600	14700	3350	3850	7	320																	
合计	66		16	10	61500	58600	8800	8220	39	1690																	

备注: 1.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包括新能源车辆177辆, 其中市交运集团100辆, 乐清10辆、瑞安市38辆、永嘉县3辆、平阳县26辆。

2.专用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为两个独立考核项目, 不具有包含关系。

2017—2018年市域铁路S1线衔接道路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原因	完工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1	桐岭车辆段（含桐岭站）规划路（S1东侧南北方向）	道路长度约2.0公里，宽度18米，约1公里，位于桐岭车辆段原土地报征用地范围。	桐岭车辆段东侧出入口的重要通道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2	桐岭车辆段（含桐岭站）新增一规划路（站西路至车辆段）	道路长度约0.5公里，宽度12米。	桐岭车辆段西侧出入口的通道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3	潘桥站物流二路	长度约0.7公里，规划宽度24米。	加密S1线站点周边出行通道，解决地块开发和安置地块的道路交通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4	潘桥站物流三路	长度约0.7公里，规划宽度25米。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5	潘桥站货西路	长度约1.8公里，规划宽度16米。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6	新桥站海棠路（全线贯通）	长度约2公里，规划宽度30米。	S1线开通后衔接外部的唯一交通通道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7	新桥站站前路	海棠路以南，长0.6公里，宽40米。	温州西站往南交通要道	2018年3月前建成	瓯海区
8	龙霞站霞北路	长度约2公里，规划宽度30米，约450米位于瓯海区配套用地，约540米位于安置用地，约1.7公里位于瓯海区，约0.3公里位于鹿城区。	S1线开通后衔接外部的唯一交通通道，龙霞路-蛟凤路段	2018年3月前建成	鹿城区、瓯海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原因	完工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9	龙霞站辽东西路	长度约1.4公里, 规划宽度16米, 约450米位于瓯海区资金平衡用地, 约550米位于瓯海区配套用地, 约1公里位于瓯海区, 约0.4公里位于鹿城区		2018年12月前建成	鹿城区、瓯海区
10	龙霞站站西路(辽东西路至泽霞路段)	长度约0.5公里, 规划宽度20米。	S1线开通后将有效疏导站区交通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海区
11	温州站月落路(温瑞大道至惠民路段)	长度约2.9公里, 规划宽度40米, 约630米位于瓯海区配套用地, 约110米位于鹿城区配套, 约350米位于鹿城拆迁安置用地	老火车站南侧片区主要联络线, S1线温州让变电所消防进场道路	2018年3月前建成	鹿城、瓯海区
12	德政站规划西站东路	长度约1.5公里, 规划宽度30米	S1线开通后衔接外部的唯一交通通道, 与S1线线路交叉部位需先行施工	2018年3月前建成	鹿城区
13	德政站牛山中路	长度约0.5公里, 规划宽度24米		2018年3月前建成	鹿城区
14	状元站五西路	长度约1公里, 规划宽度18米		2018年9月前建成	龙湾区
15	状元站东方路	长度约1.2公里, 规划宽度24米, 约270米位于龙湾区安置用地	S1线开通后加强地块开发和安置地块的交通通道	2018年12月前建成	龙湾区
16	状元站富强路	长度约1.1公里, 规划宽度24米		2018年12月前建成	龙湾区
17	状元站河东路	长度约0.3公里, 规划宽度12米, 约120米位于龙湾区配套用地, 180米位于龙湾区安置用地	S1线物业业开发及资金平衡地块主要市政道路	2018年12月前建成	龙湾区
18	瑶溪北站温州大道东延线(茅永公路-南洋大道段)	长度约1公里, 规划宽度50米	S1线开通后衔接外部的唯一交通通道	2018年3月前建成	龙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原因	完工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19	瑶溪南站规划路四路	长度约1.5公里, 规划宽度21米		2018年12月前建成	龙湾区
20	奥体站奥体四路	长度约0.8公里, 规划宽度16米	综合体体育场内交通要道	2018年12月前建成	龙湾区
21	奥体站奥体一路	长度约0.8公里, 规划宽度16米		2018年9月前建成	龙湾区
22	奥体站奥体二路	长度约0.8公里, 规划宽度16米	S1线开通后与外界公交联系的	2018年9月前建成	龙湾区
23	灵昆站昌前路	支路, 宽24米, 约1公里位于瓯江口配套和资金平衡用地	基础设施	2018年9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4	灵昆站昆南路	长度约1公里, 规划宽度24米	S1线开通后与外界公交联系的	2018年9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5	王相东路	次干路, 宽22米	灵昆牵引变电所配套道路, 涉S1线消防验收、运行开通	2018年03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6	半岛一站经二路	次干路, 宽36米	S1线开通后加强地块开发和安置地块的交通通道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7	半岛一站经四南路	次干路, 宽36米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8	半岛二站经八路	主干路, 宽45米	灵昆基地产业布局和物业开发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9	半岛二站经九路	次干路, 宽34米	交通组织要道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0	灵昆基地纬六路	次干路, 宽34米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1	灵昆基地纬七路	次干路, 宽34米	灵昆基地产业布局和物业开发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2	灵昆基地经十四路	次干路, 宽34米	交通组织要道	2018年12月前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原因	完工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33	S1主线及配套红线外站点与市政道路连接的通站道路	1. 桐岭站与站西路间夹心地范围通站道路、温州西站南侧与海荣路间通站道路; 2. 德政站南侧通站道路、惠民路南侧与月落路间通站道路; 3. 龙腾路通站道路; 4. 灵昆站通站道路。	S1线进出场站道路, 涉站点消防验收和开通	2018年3月前建成	1. 瓯海区 2. 鹿城区 3. 龙湾区 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备注: 市域铁路S1线衔接道路项目中, 主干路按《温州市区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由各区负责实施, 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建设费用; 次干路原则上由各区(功能区)负责实施, 市铁投集团负责承担S1线场站和开发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建设费用; 支路由市铁投集团负责实施S1线场站和开发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并承担建设费用, 其他范围的工程均由属地政府负责实施并承担建设费用。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李康和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尚华建、潘坚勇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顺洪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朱水林的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车俊：全面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 再造新优势 再创新辉煌

6月20日至22日，省委书记车俊在温州调研。他强调，温州要以省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抓住机遇、提振信心、创新实干，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温州模式”，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

车俊先后赴苍南、泰顺、文成，深入办事窗口问改革，来到建设工地看项目，走村入户访民生，与当地干部群众座谈交流，共商增收思路，共谋发展大计。他在听取温州市工作汇报后强调，温州要以深入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为新的起点，增强对温州地位、温州发展的信心，拿出敢想敢干、埋头苦干的劲头，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新路，加快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要以开放的胸怀走出去招商引资，特别要创好环境、搭好平台、出好政策，着力培养、集聚一批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当好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和模范生，坚决破除限制和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努力打造成为优质民企创业主阵地。要以“两山”重要思想引领山区发展，认真谋划实施“大花园行动纲要”，集中精力做好“生态+”“旅游+”“农业+”等文章，进一步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通道，确保山区与全省

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

省委常委、秘书长陈金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以及市领导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参加调研。

袁家军：坚守安全惠民生 围绕“强”字谋发展

6月26日至27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袁家军在温州调研。他先后来到鹿城区、龙湾区和瓯海区，实地考察滨江商务区、滨江街道村“大拆大整”工地、市域铁路S1线、浙南科技城、东部交通综合枢纽、生态园、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等大平台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随后，他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温州市工作汇报。

袁家军强调，温州要把治危拆违、除险安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底线和红线。全省上下要深刻认识到，确保安全发展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首要条件。没有安全这个“1”，其他一切都是“零”。要加快治危拆违，严格落实问责追责机制，努力做到应拆尽拆、不留死角，全力以赴推进除险安居，特别是做好地质灾害点排查、治理和搬迁工作，确保防灾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防汛防台，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救大灾，加快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重大事故快速举

一反三制和隐患有奖举报制，科学预报、系统预防、精准减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尽最大努力确保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他强调，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要突出做好“强”字文章。温州最大的课题是产业转型，要聚焦产业竞争力提升，加快修复传统动能、培育新动能；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大都市，谋划建设重大发展平台，创新重大改革举措，引进重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尤其要做强湾区经济和临港产业带，加快建设诗画城市和诗画乡村，推动温州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高水平续写温州创新创业史。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等参加调研。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召开

6月9日，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在苍南召开。会议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布置了三项“硬任务”：要加大排查力度，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已知的灾害隐患点汛期安全；列入今年计划的工程治理隐患点，要确保6月底前进场施工率达50%以上，年底完成交工验收；列入今年计划的避让搬迁隐患点，要在7月15日实现原房腾空率100%。

2017年是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开局之年。我市今年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290处、2720户、11228人；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85处、9196人。避灾安置点建设方面，全市计划今年新增避灾安置场所449个。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要以对群众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推

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快马加鞭落实攻坚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他强调，要加强工程监管，严把准入关、质量关、责任关，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要加快避让搬迁，优先实施危害程度高、险情重的隐患点项目，坚决拆除避让搬迁原房，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联动推进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和功能配套，加强对已建成避灾安置场所的监管排查，确保功能齐全、使用安全。要拓宽治理渠道，打好政策组合拳，落实经费保障，将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与旅游开发、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提升治理的综合效益。要算好安全账、经济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6月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传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书记车俊参加温州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宋志恒传达省纪委工作报告精神。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强调，要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省党代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立足新起点、扛起新使命、采取新举措，深入推进“八八战略”在温州的生动实践，奋力开创温州改革发展新局面，努力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他指出，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我省进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

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省委书记车俊代表十三届省委所作的报告，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的政治定力，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了浙江省情特点和实践特色，充分体现了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担当作为，是指导和推动我省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把传达、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澎湃激情，把省委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加快走出一条具有温州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

全国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现场交流会在瑞安召开

6月22日，全国发展“三位一体”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在瑞安召开。省委书记车俊致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讲话。中央农办副主任吴宏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骆琳，省领导、孙景森，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社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上，浙江、贵州、江苏及温州、临海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车俊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与会嘉宾表示欢迎。他说，建立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村合作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点题、亲自破题的一篇大文章。十多年来，浙江一以贯之地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改革，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刚刚闭幕的浙江省第

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健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在新的起点上，我们要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改革，激发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的协同效应，拓宽农民增收的路子；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大力推进农合联实体化、市场化运作，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子；分类有序地推进涉农部门职能转变，统筹联动地推进农业经营体制、供销社综合改革等方面改革，撬动农村改革的盘子。要把加强农村基层党建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三位一体”改革之中，把浙江农村建设得更好，为全国“三位一体”合作发展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王侠指出，经过10年的探索实践，浙江“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农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实践证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决策，是高瞻远瞩的战略性谋划，体现了对中国农业农村实际的深刻洞察和把握，对于在人多地少、农民众多、经营分散的基本国情农情下，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供销合作社全系统要坚持抓重点、抓关键，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因地制宜发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扩大改革成果；积极稳妥开展供销合作社专项改革试点，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积极为小农提供周到便捷的社会化服务，将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统筹做好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交流发言。市领导姚高员、林晓峰等参加会议。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 “大建大美”专项工作会议

6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建大美”专项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大建大美”对温州城市破茧成蝶、转型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温州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干好这件大事要事，整体推进城市空间优化、功能重构、形象再造、品质提升，以高品质、高能级的城市来打造新引擎、重构新动力、再造新优势，助推温州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四套班子领导葛益平、余梅生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浩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指出，推进“大建大美”，要围绕“五美目标”，加快建设“五美”新温州，做到品质美，时尚美，生活美，自然美，人文美。要严把“五条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吸收运用国际先进理念，实现整个

区域规划全覆盖，做到所有地块设计全覆盖。坚持品质至上，把好招商门槛，把好建设标准，激发内生活力，着力打造彰显温州特质和品质的精品力作。坚持以人为本，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市功能品质和百姓生活品质“双提升”。坚持全市联动，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做到市区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大建大美”。坚持效率优先，把“大建大美”作为政府效能革命的突破口，在推行“综合最优价”“模拟审批制”“项目中心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提速增效、提质保廉加快建设，尽快展现“大建大美”崭新形象。要加速建设“五大亮点”，打造瓯江两岸沿线、塘河两岸沿线、三垟湿地、中央绿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等“两线三片”五大亮丽品牌。他指出，“大建大美”是一项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加强领导、实体运作，担当尽责、改革创新，严明规矩、严肃纪律，优化保障、强化支撑，狠抓落实、群策群力，形成“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

6月份市政府记事

- 1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夏季消防检查和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作。
-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苍南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
- 2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动员会。
-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作，慰问备战省第八届残疾人艺术汇演演职人员。
-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绕西南高速公路建设。
- △ 副市长汪驰会见台湾龙岩集团总裁李世聪一行。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7温州市防汛机动抢险暨鹿城区防汛演练、“万名青年治水行”统一巡河日活动。
- 5日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督查村村通工作。
- △ 副市长殷志军为全市资本市场业务研讨班开班讲课。
- 6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两会”人大建议领办件办理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在温调研。
-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国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研习班开班典礼。
-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苍南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陪同农业部领导调研。
- 7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

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高考巡考。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赴宁波参加第十九届浙洽会等“三会”系列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中金公司负责人一行。

8日

△ 市长张耕参加浙江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村社组织换届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村干部干事创业群英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企业上云高峰论坛暨启动仪式、全国和全省军转安置工作视频会议、全市贯彻实施《网络安全法》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赴宁波参加第十九届浙洽会等“三会”系列活动。

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

场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中财办部分经济联系点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水上防台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政情民意中间站》录制。

12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12—16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二季度市区土地出让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南片县(市)建制村客车村村通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保险业改革发展座谈会。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专题督查会。

-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北片县(市、区)建制村客车村村通工作。
20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省委领导调研。
- 15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汇报会、全市城乡危旧房治理工作汇报会。
21日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马太集团新能源汽车下线仪式。
- 16日
- △ 副市长汪驰会见香港合茂(温州)数字金融城项目考察团一行。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会议。
21日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县(市、区)上市工作交流会。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土地整治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宣贯会。
21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省委领导调研。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南麂基金岛资本论坛。
21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市区城中村改造汇报会。
- 19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调研政务服务中心工程。
21日
-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雁荡山5A级景区迎检工作。
- △ 副市长汪驰检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工作。
21日
- △ 副市长汪驰会见抚顺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主席会议。
22日
-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发展“三位一体”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
-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省领导调研。
22日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光华科技基金座谈交流、金改五周年评估报告(初稿)意见交流会。
22日
-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发展“三位一体”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
-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省委领导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 工作、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27日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电视电话会议、小微园建设督查汇报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国发展“三位一体”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温州市工作汇报会。
- △ 副市长殷志军走访苍南拟上市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分管教文卫体副市长座谈会。 23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海区商贸口重点工作半年度督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市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暨工作部署会、温州市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警示约谈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苍南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动员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 28日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中农办小农生产扶持政策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挂钩联系宗教界人士，陪同省旅游局领导调研。
- 26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分管教文卫体副市长座谈会。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9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团专题报告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参加“大建大美”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首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Ⅴ类水工作第二次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暨放管服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首届人居展。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年温州市“新青年下乡”暑期集中行动暨大中学生社会实践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十百千”助企服务难题化解现场办公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7年浙江农业品牌大会。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首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 温政发〔2017〕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7〕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温州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2017年对台经贸合作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温州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温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7〕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7〕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7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责任分工和任务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7〕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温州市2017年“大建大美”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7〕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7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1.56	9.8	533.67	8.0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735.95	11.2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94	8.4	512.90	7.4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73.27	6.0	427.37	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7.89	13.1	252.34	9.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482.91	6.0
#住户存款	亿元	——	——	5574.89	13.7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249.36	6.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1.9	——
#食品烟酒类	%	102.0	——	100.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完善工作机制 服务社会民生

温州市档案局(馆)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017年以来,温州市档案局(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提出的“三个走向”为根本遵循,以“五档共建”为主抓手,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目标,全力推进档案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为我市巩固提升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作出积极贡献。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市档案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推进档案工作与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中心工作相融合,围绕温州推进“三大转型”、建设“三个城市”的目标,积极为“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温商回归”等重点工作开展档案监管指导,全面提升为中心工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机制优化功能。市档案局把公共服务作为档案馆建设、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深化完善窗口服务和“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机制,优化“掌上查档、远程出证”功能,努力为广大温州市民特别是在外籍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务。

整合资源服务社会。充分依托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更多档案资源,2017年民生档案计划增加到600万条,推进县级档案馆与各乡镇(街道)、村(居)联接成网,加快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档案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在福建温州商会开展建档指导



群众在查阅大厅查档



友谊之窗展厅



金名片展厅

- 1959年06月 温州市档案馆成立
- 1986年03月 温州市档案局成立
- 1997年01月 温州市档案局、馆合并
- 2005年05月 温州市档案局(馆)被命名为省级档案系统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 2011年11月 温州市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一级档案馆
- 2015年12月 温州市档案局(馆)被评为“十二五”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档案库房



东瓯春秋——温州市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展览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